

114年桃園市婦女健康整合型計畫
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暨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
(子計畫一、三)
合約書

113年11月核定

立合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提升本市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桃園市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補助」，經雙方約定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辦理之服務項目如下(□勾選)：

孕前健康檢查 (□女性、□男性)

女性：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紅斑性狼瘡、糖化血色素等9項檢查。

男性：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檢查等5項。

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並檢測母血妊娠相關血漿蛋白-A (PAPPA) 及母血清離型乙型人類絨毛性腺激素 (Free β -hCG) 推算胎兒唐氏症機率。

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4項血清檢測 (母血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乙型絨毛膜性腺激素 β -HCG、未結合型雌三醇uE3、抑制素A InhibinA) 推算胎兒唐氏症機率。

NIPT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母體中殘留胎兒游離的DNA，透過抽血檢測判斷胎兒染色體異常風險。

孕期羊膜 (或絨毛膜) 穿刺檢查。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新生兒。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成人。

壹、總則

第一條 雙方依據本合約書規定，辦理本項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以函文通知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貳、主要辦理事項

第三條 乙方對於符合本補助計畫資格者，得於甲方公告之計畫開辦期間內，提供其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

乙方應於受檢者受檢前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受檢者之資格。

第四條 乙方發現受檢者之檢查結果有異常現象時，應主動通知及追蹤其至門診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並適當衛教宣導（含醫療風險與法律資訊告知）。

第五條 乙方於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開辦期間，應將受檢者之篩檢結果等報告，依甲方要求之作業格式、時間完成資料建檔，或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予甲方，以利甲方掌握受檢者健康檢查或篩檢的最新成果統計動態。

參、管理、服務品質維護

第六條 乙方應於完成合約簽訂後，於乙方之門診部之公佈欄、相關出版品、網站、或其他傳播媒體，公告服務作業流程及服務事項等資訊，並副知甲方。

第七條 乙方應依辦理之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項目，聘用具有下列科別之醫師證照資格之專科醫師，及具專業證照資格（含醫檢師、護理人員）之醫療服務人員執行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孕前健康檢查：開業執照、婦產科醫師（家庭醫學科醫師）執業執照及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或配合之檢驗機構合約）。

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開業執照、婦產科醫師執業執照、合格超音波技術員證照及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或配合之檢驗機構合約）。

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開業執照、婦產科醫師執業執照及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或配合之檢驗機構合約）。

NIPT（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

1. 開業執照
2. 婦產科醫師執業執照及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或配合之檢驗機構合約）。
3. 衛生福利部核定實驗室開發檢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登記之回函（檢測項目類別為產前及新生兒染色體與基因變異檢測-NIPT檢測）。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費項目核定函（NIPT檢測項目）。

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開業執照、婦產科醫師執業執照及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或配合之檢驗機構合約）。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新生兒：

1. 開業執照。
2. 婦產科醫師執業執照及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或配合之檢驗機構合約）。
3. 衛生福利部核定實驗室開發檢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登記之回函（檢測項目類別為產前及新生兒染色體與基因變異檢測之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新生兒）。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費項目核定函（SMA檢驗項目-新生兒）。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成人：

1. 開業執照。
2. 婦產科醫師執業執照及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或配合之檢驗機構合約）。
3. 衛生福利部核定實驗室開發檢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登記之回函（檢測項目類別為產前及新生兒染色體與基因變異檢測之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帶因篩檢-成人）。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自費項目核定函（SMA檢驗項目-成人）。

前項人員如經認定為不適任時，甲方有權要求撤換，乙方應依限照辦，不得拒絕。

第一項之專科醫師如有異動，應即函文向甲方核備。

第八條 乙方執行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之醫療服務人員，應保持愛心、耐心，並熱心協助受檢者就檢。

受檢者於接受乙方服務時，發生須緊急救治之情事，醫療服務人員應立即檢視，並依其醫療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若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護指揮中心協助。

第九條 甲方得不定期抽查乙方執行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之相關作業流程。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後，於限期內改善：

- 一、無故拒絕受檢者就檢或篩檢。
- 二、服務態度欠佳。
- 三、未依服務流程規定辦理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
- 四、未確實核對受檢者之身分資格。

第十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或其委託之專業學（協）會或機關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配合服務品質之稽核與評鑑。
- 二、協助進行受檢者滿意度之訪查。
- 三、參加合約醫療機構實地觀摩與年度成果展示等活動。

第十一條 乙方應設立諮詢電話、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本合約各項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

第十二條 乙方不得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並不得利用不正當方法，招覽服務對象。

第十三條 乙方若有檢查不實、誤判結果之情形，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3 個月內，

免費提供受檢者重新檢查或篩檢。

肆、費用之申報及給付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辦理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之補助費用給付（以下簡稱本補助費給付），不得向民眾預收檢驗費用，每項或每案檢驗項目採固定價格計價並核定給付（含人事、儀器與耗材費用等），乙方應依每個月所有受檢人數之實際受檢項目的費用總合，為該月申請本補助費給付之總額。

乙方應完成發給或寄發檢查報告、資料建檔或電子郵件寄送資料予甲方後，方可申報費用給付。

第一項所指每項或每案檢驗項目採固定價格如下：

- 一、 孕前健康檢查：男性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750 元整，女性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150 元整。
- 二、 唐氏症篩檢：第一孕期、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或 NIPT（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篩檢擇一補助，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200 元整（核實支付），雙胞胎以上每多一胎增加補助新臺幣 600 元整。
- 三、 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每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
- 四、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新生兒：父母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之新生兒，每案補助新臺幣 300 元整。
- 五、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成人：
 - （一） 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孕婦：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 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婚後孕前之女性：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 本人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且配偶為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檢驗帶因者：每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

第十五條 受檢者就甲方提供之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內容外，另行施作其他檢查，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乙方應主動於受檢前向受檢者說明。

第十六條 乙方提供相關補助服務者，說明如下：

- 孕前健康檢查：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健康促進整合資訊系統鍵入補助清冊，按上月執行之費用，檢附切結書暨同意書（含個案本人或其配偶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檢驗報告單副本、領據（一式二聯，請分別用印，千分之四印花稅款黏貼於第一聯背面）、補助款申領清單等符合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採書面審查後，核實支付。
- 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健康促進整合資訊系統鍵入補助清冊，按上月執行之費用，檢附切結書暨同意書（含個案本人或其配偶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檢驗報告單副本、領據（一式二聯，請分別用印，千分之四印花稅款黏貼於第一聯背面）、補助款申領清單等符合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採書面審查後，核實支付。
- 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健康促進整合資訊系統鍵入補助清冊，按上月執行之費用，檢附切結書暨同意書（含個案本人或其配偶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檢驗報告單副本、領據（一式二聯，請分別用印，千分之四印花稅款黏貼於第一聯背面）、補助款申領清單等符合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採書面審查後，核實支付。
- NIPT（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應於次月 10 日前檢測服務資料另行提供電子檔清冊，按上月執行之費用，檢附切結書暨同意書（含個案本人或其配偶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檢驗報告單副本、領據（一式二聯，請分別用印，千分之四印花稅款黏貼於第一聯背面）、補助款申領清單等符合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採書面審查後，核實支付。
- 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檢查：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健康促進整

合資訊系統鍵入補助清冊，按上月執行之費用，檢附切結書暨同意書（含個案本人或其配偶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檢驗報告副本、領據（一式二聯，請分別用印，千分之四印花稅款黏貼於第一聯背面）、補助款申領清單等符合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採書面審查後，核實支付。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新生兒：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系統鍵入補助清冊，按上月執行之個案，繳交個案清單、個案切結書暨同意書、及疑似陽性新生兒轉介單。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篩檢-成人：應於次月 10 日前至系統鍵入補助清冊，按上月執行之費用，補助款申領清單、領據（一式二聯，千分之四印花稅款黏貼於上聯背面）、個案切結書暨同意書、個案檢驗報告、個案符合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及疑似陽性新生兒轉介單，向甲方申請核付費用，經甲方採書面審查後，核實支付。

屆會計年度結束時，乙方應依甲方通知結算日期結案並於送件截止日前，將核銷資料送甲方，完成當年度本補助費之申請。逾期致無法請款者，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本補助費，經甲方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該瑕疵部分將不予核付本補助費用：

- 一、 乙方提供不符合格者受檢。
- 二、 重複接受檢查者。
- 三、 乙方申報不實或重複申報。
- 四、 乙方未執行甲方規定檢驗項目。
- 五、 乙方於非開辦期間提供受檢者檢查。
- 六、 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適任或資格未符合本契約規定，經甲方要求限期撤換，而仍未逾期限內撤換者。
- 七、 乙方檢附申請補助費用之相關資料不完整、錯誤或核章不齊全，

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而仍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八、 乙方有檢查不實、偽造、變造或誤判之情形，經甲方要求免費重新檢查，而乙方未安排免費重新檢查者。

九、 乙方無正當理由，逾申請期限兩個月，使申請給付補助費者。

十、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十一、 乙方已不在衛生福利部核定實驗室開發檢測計畫核定效期內
一 檢測項目類別為產前及新生兒染色體與基因變異檢測之
NIPT 檢測或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帶因篩檢（成人/新生兒）。

第十八條 乙方如有溢領本補助費用者，或經甲方發現不予給付而已給付費用之情事者，甲方得自應付費用中抵扣；如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返還。

第十九條 甲方核付本補助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提供確認收付之金額帳戶予甲方；帳戶變更時亦同。

伍、違約處理

第二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一、 乙方有應改善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

二、 乙方未履行本合約應辦事項，經甲方書面通知，仍延遲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者。

三、 乙方聘用之醫療服務人員不符本契約所定資格或不適任，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撤換，而仍未於期限內撤換且情節重大者。

四、 乙方有檢查不實或偽造、變造檢查報告或虛報費用之情事者。

五、 乙方有違反醫療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經裁處確定且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健康檢查、篩檢服務醫療技術服務，經查有詐欺或偽造、變造等涉及刑責之情形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乙方執行健康檢查、篩檢服務或醫療技術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

致侵害受檢者權益時，應付法律上所有責任。

陸、合約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欲終止合約，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合約，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本合約。但已預約受檢者，應執行完畢。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有效期限為 2 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甲方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桃園市議會通過者，則終止合約。

第二十五條 甲乙雙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對方變更合約；合約之變更，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簽名蓋章者，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第二十七條 本合約不因甲乙雙方代表人之變更而影響合約之履行及效力。

柒、其他

第二十八條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合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三十條 乙方依本合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合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三十一條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應送達本合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經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 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期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三十二條 本合約的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三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經雙方合約人蓋章後生效。

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第三十四條 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杜慈容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電 話：(03) 3322101 分機 5906-5908



乙 方：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